



公告專區 ANNOUNCEMENT

公告一 有關牙醫師執業執照，應每六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之課程積分達一八〇點以上

會員醫師您好：

您於執業或執照更新時，積分數需達 180 分，以達牙醫師執照換照標準。
醫學課程積分需達144分。

醫學倫理、醫療品質、醫療相關法規積分總合需達18分，超過僅可計36分。
醫學倫理、醫療品質、醫療相關法規需修習感染管制之課程至少1堂。
醫學倫理、醫療品質、醫療相關法規需修習性別議題之課程至少1堂。

繼98年4月第一次換照迄今，下次**換照時間預計為104年4月前**，請會員醫師留意自己執業執照-到期日，請務必於執照到期前三個月，備妥下列相關文件，至桃園縣衛生局-醫政課辦理執照更新，以免**逾期受罰**。

※換照應備文件：

- (1) 原領執業執照正本
- (2) 牙醫證書正本及影本正、反面一份
- (3) 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 (4) 在職證明一份
- (5) 身份證影本正、反面一份
- (6) 繼續教育積分證書

(積分查詢及下載，請上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

<https://cec.mohw.gov.tw/>；

登入帳號：身份證字號 密碼：出生末出碼+身份證末四碼)

醫事人員積分不足名單一覽

資料來源：桃園縣牙醫師公會

製表人：劉淑媛

列表日期：2014 年 8 月 9 日

編號	姓名	積分統計期間	專業課程有效積分	倫理課程有效積分	品質課程有效積分	法規課程有效積分	特殊議題課程有效積分	符合換照資格
1	鄭宗和	2009/04/23 ~ 2015/04/22	121	19	19	4	Y	N
2	劉福潤	2009/04/23 ~ 2015/04/22	68	6	16	0	Y	N
3	郭宗桂	2009/04/23 ~ 2015/04/22	138.6	16	33.8	4	Y	N
4	劉俊榮	2009/04/23 ~ 2015/04/22	118	16	18	4	Y	N
5	林文煜	2009/04/23 ~ 2015/04/22	136.2	16	18	4	Y	N
6	張國偉	2009/04/23 ~ 2015/04/22	528.9	14.4	22	4	N	N
7	傅德鈞	2009/04/23 ~ 2015/04/22	118	16	18	4	Y	N
8	蘇連春	2009/04/23 ~ 2015/04/22	497.3	2	8	2	N	N
9	黃奇卿	2009/04/23 ~ 2015/04/22	596.9	19	20.6	13.34	N	N
10	陳曉光	2009/04/23 ~ 2015/04/22	118	16	18	4	Y	N
11	郭佳育	2009/04/23 ~ 2015/04/22	88.2	14	17	5	Y	N
12	簡恆嘉	2009/04/23 ~ 2015/04/22	130	20	29	4	Y	N
13	陳素玉	2009/04/23 ~ 2015/04/22	137.2	16	25.8	4	Y	N
14	郭偉軍	2009/04/23 ~ 2015/04/22	124	16	18	4	Y	N
15	蔡婉如	2009/04/23 ~ 2015/04/22	103.6	8	16	2	Y	N
16	邱秋源	2009/04/23 ~ 2015/04/22	143	14	18	2	Y	N
17	曾曉文	2009/04/29 ~ 2015/04/28	110	10	8	4	N	N
18	謝東儒	2009/04/23 ~ 2015/04/22	133.2	18	18	4	Y	N
19	何良善	2009/04/23 ~ 2015/04/22	129.2	16	18	4	Y	N
20	戴鴻鈞	2009/04/23 ~ 2015/04/22	107	18	19	4	Y	N
21	劉智亮	2009/04/23 ~ 2015/04/22	133	18	18	4	Y	N
22	麥乃康	2009/04/23 ~ 2015/04/22	291.8	10	12	4	N	N
23	陳玉侑	2009/04/23 ~ 2015/04/22	110	16	19	4	Y	N
24	范振凱	2009/04/23 ~ 2015/04/22	110	16	14	4	Y	N
25	范揚富	2009/04/23 ~ 2015/04/22	107	16	18	4	Y	N
26	陳諷君	2009/04/23 ~ 2015/04/22	131.4	16	27	4	Y	N
27	陳弘鈞	2009/04/23 ~ 2015/04/22	64.2	14	28.8	4	Y	N
28	徐茂隆	2009/04/23 ~ 2015/04/22	131	16	19	4	Y	N
29	蕭惠民	2009/04/23 ~ 2015/04/22	142	14	23.6	2	Y	N
30	郝經華	2009/04/23 ~ 2015/04/22	136	16	18	4	Y	N
31	梁家隆	2009/04/23 ~ 2015/04/22	125.4	18	23	4	Y	N
32	張晉維	2009/04/23 ~ 2015/04/22	441.8	17	22	15.4	N	N
33	邱創彬	2009/04/23 ~ 2015/04/22	130	16	18	4	Y	N
34	陳仕芳	2009/04/23 ~ 2015/04/22	127	16	36	4	Y	N
35	彭德正	2009/04/23 ~ 2015/04/22	123	16	19	4	Y	N
36	何琪康	2009/04/23 ~ 2015/04/22	253	10	6	4	N	N
37	顏孝勳	2009/04/23 ~ 2015/04/22	130.8	16	18	4	Y	N
38	游祥恩	2009/04/23 ~ 2015/04/22	113	29.8	65.6	7.4	Y	N
39	宋志豪	2009/04/23 ~ 2015/04/22	870.4	10.8	150.2	2.4	Y	N
40	孫立忠	2009/04/23 ~ 2015/04/22	109	16	21	4	Y	N
41	邱欣達	2009/04/23 ~ 2015/04/22	964.4	10	10	2	N	N
42	魏先嶽	2009/04/23 ~ 2015/04/22	139	16	19	4	Y	N
43	王郁智	2009/04/23 ~ 2015/04/22	240.4	7.8	33.2	0	Y	N
44	郭俊言	2009/04/23 ~ 2015/04/22	129	19	19	6	Y	N
45	陳建成	2009/04/23 ~ 2015/04/22	134	16	19	4	Y	N
46	林錦淑	2009/04/23 ~ 2015/04/22	130.4	14	23.2	2	Y	N
47	陳熙寧	2009/04/23 ~ 2015/04/22	167.2	10	6	4	N	N
48	李洲印	2009/04/23 ~ 2015/04/22	137.2	16	24.4	8	Y	N
49	陳素金	2009/04/23 ~ 2015/04/22	129.8	16	20	4	Y	N
50	游豐燦	2009/04/23 ~ 2015/04/22	98	10	8	10	N	N

編號	姓名	積分統計期間	專業課程有效積分	倫理課程有效積分	品質課程有效積分	法規課程有效積分	特殊議題課程有效積分	符合換照資格
51	余沈毅	2009/04/23 ~ 2015/04/22	135.8	16	24.2	4	Y	N
52	吳信翰	2009/05/22 ~ 2015/05/21	133.6	14	16	2	Y	N
53	李宏仁	2009/04/23 ~ 2015/04/22	75	10	7	4	N	N
54	陳美如	2009/04/23 ~ 2015/04/22	143.4	18	22.6	6	Y	N
55	林廷名	2009/04/23 ~ 2015/04/22	124	16	18	4	Y	N
56	鍾志成	2009/04/23 ~ 2015/04/22	142.8	12.8	18	5.6	Y	N
57	林晏民	2009/04/23 ~ 2015/04/22	135.6	16	18	4	Y	N
58	邱顯俊	2009/04/30 ~ 2015/04/29	125.4	16	19	6.8	Y	N
59	江品宣	2009/04/23 ~ 2015/04/22	446.7	10	10	2	N	N
60	張楠生	2009/04/23 ~ 2015/04/22	108	19	23	4	Y	N
61	何正廷	2009/04/23 ~ 2015/04/22	518	9.8	16.8	3.2	N	N
62	黃汝偉	2009/04/23 ~ 2015/04/22	126	19	22	2	Y	N
63	葉信和	2009/04/23 ~ 2015/04/22	120.8	16	18	4	Y	N
64	劉敏惠	2009/04/23 ~ 2015/04/22	193	6	27.8	0	Y	N
65	高祖康	2009/04/23 ~ 2015/04/22	108.4	14	18	2	Y	N
66	關文雄	2009/04/23 ~ 2015/04/22	121.2	6	20.8	1.8	Y	N
67	鄭永昌	2009/04/23 ~ 2015/04/22	181.2	8	29	5	Y	N
68	張宏瑜	2009/04/23 ~ 2015/04/22	134.4	14	31.2	2	Y	N
69	葉枝菁	2009/04/23 ~ 2015/04/22	149.8	8	16	2	Y	N
70	江恒如	2009/04/23 ~ 2015/04/22	143.6	16	24.4	6.4	Y	N
71	張長賢	2009/04/23 ~ 2015/04/22	116	14	33.6	2	Y	N
72	陳尚琳	2009/04/23 ~ 2015/04/22	143.4	14	14	2	Y	N
73	邱雅琳	2009/04/23 ~ 2015/04/22	244.9	9.2	15	6	Y	N
74	蕭憲徽	2009/04/23 ~ 2015/04/22	407.4	6	49.8	0	Y	N
75	徐詠捷	2009/04/23 ~ 2015/04/22	133.2	17	16	2	Y	N
76	許昭斌	2009/04/23 ~ 2015/04/22	144.4	14	17	2	Y	N
77	唐喜涓	2009/07/07 ~ 2015/07/06	311.6	13	8	4	N	N
78	陳建彰	2009/04/23 ~ 2015/04/22	106.4	14	14	4	Y	N
79	蔡映霞	2009/04/23 ~ 2015/04/22	154.6	8	12	5.2	Y	N
80	李長興	2009/04/23 ~ 2015/04/22	119.2	18	20.4	2	Y	N
81	王奕凱	2009/04/23 ~ 2015/04/22	107	6	10	0	Y	N
82	林琇瑩	2009/04/23 ~ 2015/04/22	119.2	18	20.4	2	Y	N
83	楊印平	2009/03/26 ~ 2015/03/25	259	19	15	8	N	N
84	盧政賢	2009/04/23 ~ 2015/04/22	329	12	7	8	N	N
85	周庭安	2009/09/19 ~ 2015/09/18	557.3	7.2	32.8	0	Y	N
86	魏早亮	2009/04/23 ~ 2015/04/22	151.8	6	18	0	Y	N
87	曾志權	2009/09/04 ~ 2015/09/03	143.1	8	10	6	Y	N
88	郭恆雄	2009/04/23 ~ 2015/04/22	78	16	16	4	Y	N
89	張敬原	2009/04/23 ~ 2015/04/22	115.6	16	38	10.8	Y	N
90	許世儒	2009/09/04 ~ 2015/09/03	451.46	1.2	7.2	2	Y	N
91	劉恩竹	2009/09/01 ~ 2015/08/31	112.4	24	23.4	5.8	Y	N
92	吳玲玲	2009/04/23 ~ 2015/04/22	195.4	4	12.6	0	Y	N
93	蕭素碧	2009/04/23 ~ 2015/04/22	188.2	9.6	22.6	11	Y	N
94	吳庭祐	2009/09/04 ~ 2015/09/03	345.86	7.2	4.6	1.2	Y	N
95	張育堂	2009/04/23 ~ 2015/04/22	438.58	0	3	4	Y	N
96	洪啓勛	2009/09/04 ~ 2015/09/03	177.64	6	12	4	Y	N
97	陳建鋒	2009/04/23 ~ 2015/04/22	457.9	5.4	11	9.6	N	N
98	盧孝平	2009/04/23 ~ 2015/04/22	142.2	10	26	14	Y	N
99	何彥德	2009/04/23 ~ 2015/04/22	765.3	0	11.4	3.6	N	N

公告二 牙醫師倫理規範乙案

牙全聰字第0263號

主旨：攸關 牙醫師倫理規範乙案，請轉知所屬會員以資遵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會第12-1次會員代表決議辦理，經 衛生福利部103年7月10日衛部心字第1031702711號函准予備查。

二、檢附牙醫師倫理規範增修對照表乙份，請上全聯會網站下載。

http://www.cda.org.tw/cda/news_detail.jsp?nid=1162

三、承辦人：朱珮舜 02-25000133*211。

牙醫師倫理規範

前言

牙醫師以照顧病患的生命與口腔健康為使命，除維持專業自主外，當以良知和尊重生命尊嚴之方式執行醫療專業，以維繫良好的醫療執業與照顧病患的水準，除了考量對病人的責任外，同時也應確認自己對社會、其他醫事人員和自己的責任，並應基於倫理自覺，實踐牙醫師自律、自治，維護牙醫師職業尊嚴與專業形象，爰訂定牙醫師倫理規範，引導牙醫師遵守正當行為的基本倫理準則，切盼全國牙醫師一體遵行。修訂第25條及29條條款，其餘未修訂。

原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牙醫師與病人
第1條 為增進病人權益，發揚牙醫師倫理與敬業精神，維持醫療秩序與風紀，特制定本規範。	第6條 牙醫師在有關公共衛生、健康教育、環境保護、訂立影響社區居民健康或福祉的法規和出庭作證等事務上，應分擔對社會的專業責任。	第11條 牙醫師應尊重病人隱私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牙醫師不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之病人秘密。
第2條 牙醫師執業，應遵守法令、牙醫師公會章程及本規範。	第7條 牙醫師應關懷病人，以維護病人的口腔健康利益為第一優先考量，不允許任何對病人不利的事情干預牙醫師之專業判斷。	第三章 牙醫師與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間
第3條 牙醫師應謹言慎行，態度誠懇並注意禮節以共同維護牙醫師執業尊嚴與專業形象。	第8條 牙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應提供相關醫療資訊，向病人或其家屬說明其病情、治療方針及癒後情形。	第12條 牙醫師應保有專業自主權，對病人之處方、治療或為其轉診之方式，不應受到所屬醫療機構、藥廠或生物科技公司之影響。

第4條 牙醫師執業應考慮病人利益，並尊重病人的自主權，以良知與尊嚴的態度執行救人聖職。	第9條 牙醫師不以宗教、國籍、種族、政黨或社會地位等理由來影響自己對病人的服務。	第13條 在醫療團隊合作中，牙醫師所應提供的照護及承擔的責任應同樣盡責。在團隊合作中，應遵守下列規範： 一、應認同其他醫事人員的技術與貢獻。 二、在團隊內、外，都能與其他醫事人員有效地溝通並不吝於指導。 三、確保病患及其他醫事人員都了解自己的專業身分與專長、在團隊中的角色與責任，以及各成員在病人照護上之責任分配。 四、在必要時，照會及善用其他醫療專業的特長。
第5條 牙醫師應充實醫學新知、加強醫療技術，接受繼續教育，以跟隨牙醫學之進步並提昇醫療服務品質。 牙醫師必須隨時注意與執業相關的法律和執業法規，以免誤觸法令而聲譽受損。	第10條 牙醫師應以病人之福祉為中心，了解並承認自己的極限及其他牙醫師的能力，不做不能勝任之醫療行為，對於無法確定病因或提供完整治療時，應協助病人轉診；如有充分理由相信自己或同仁不適合醫療工作時，應採取立即措施以保護病人。	
第四章 牙醫師相互間		
第14條 牙醫師相互間應彼此尊重、互敬互信。	第18條 牙醫師應避免因個人動機質疑其他牙醫師之聲譽，但知悉其他牙醫師有違反本規範等不符專業素養行為或其在人格或能力上有缺失、或從事造假或其他不正當行為之具體事證時，宜報告該牙醫師所屬之牙醫師公會。	第五章 紀律
第15條 牙醫師應不詆毀、中傷其他牙醫師，亦不得影響或放任病人為之。 同仁間應不避忌共同會診，對於同業之詢問應予答覆或告知不能答覆之理由。	第19條 牙醫師相互間所生之爭議，應向所屬牙醫師公會請求調處。	
第16條 牙醫師對於本人雇用或受監督、輔導之同仁願意努力協助發展專業能力與進步。	第20條 牙醫師基於自己之原因，進行醫療爭議訴訟時，應通知所屬牙醫師公會協助。	
第17條 牙醫師不應以不正當方法，妨礙病人對其他牙醫師之信賴。	第21條 牙醫師不容留未具牙醫師資格人員為病人診療或處方。	第22條 牙醫師不應將牙醫師證書、會員章證或標誌以任何方式提供他人使用。
第26條 牙醫師診治病人不得向病人或其家屬索取或收受不當利益。	第27條 醫師與廠商互動時，應遵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	第23條 牙醫師不應以誇大不實之廣告或不正當之方法招攬病人。 第24條 牙醫師聘僱其他醫事人員，應遴選品行端正者擔任之。 牙醫師應負責督導所聘僱之人員不得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
		第六章 附則

第28條牙醫師應盡量避免參與任何醫療及健康有關之商業廣告或代言，以避免牙醫師專業形象被商業化或引發社會議論。如基於社會公益或促進醫學進步目的，為產品代言或廣告應遵守下列原則： 一、為產品代言不涉及醫療廣告。	一、為產品代言不涉及醫療廣告。 二、應秉持良知以謹慎之態度，教育民眾正確醫學知識，促進健康生活品質為前提。 三、避免以誇大、煽惑性之言詞或違背醫業執行之方式為之，並不得影響醫療專業判斷之客觀性。	四、醫療專業意見之發表或陳述，應以曾於醫學會或醫學領域之專業期刊或學術活動公開或發表之論文著作內涵或研究報告為準。 五、不宜介紹、功能描述或影射其未經科學研究證實功效之產品。 六、不得有誤導民眾或使民眾陷於錯誤判斷之陳述。
第25條 牙醫師違反法令、牙醫師公約、牙醫師公會章程、或本規範者，除法令另有處罰規定者外，由所屬之牙醫師公會審議、處置。	第25條 牙醫師違反法令、牙醫師公約、牙醫師公會章程、或本規範者，除法令另有處罰規定者外，由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所屬之牙醫師公會審議、處置。 對於牙醫師之審議、處置，應請當事人到場說明；當事人有到場說明之義務。	為避免違反本規範牙醫師所屬之牙醫師公會審議、處置歧異，造成各地方公會寬嚴不依，爰增列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亦得審議、處置。地方公會與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審議、處置不一致時，依醫師法第40條第1項：「直轄市、縣（市）醫師公會對上級醫師公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新增 第25-1條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對於違反本規範案件之審議，應召開醫學倫理委員會懲戒評定小組會議，審議牙醫師是否有構成醫師法第25條、第41條之事由。 經審議認定構成醫師法第25條者，經理事會決議通過，由所屬地方公會移付懲戒。 經審議認定構成醫師法第41條者，經理事會決議通過，移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處分。	本條明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對於違反本規範案件之審議程序。
	新增 第25-2條 牙醫師違反本規範，得由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按下列方法處置： 一、警告。 二、停權。 三、移送相關機關處理。	本條明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對於違反本規範案件之處置方法。
第29條本規範經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呈報衛生署備查，修改時亦同。	第29條本規範經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呈報衛生福利部備查，修改時亦同。	配合衛生福利部組織修編修正。

公告三 牙醫門診加強感染控制實施方案

牙全聰字第0269號

主旨：有關輔導會員實施「牙醫門診加強感染控制實施方案」，詳如說明段，敬請 查照。

說明：

一、配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103年7月1日起公告修訂「牙醫門診加強感染控制實施方案」、支付標準及附表3.1.1牙醫院所感染控制SOP作業考評表，本會訂定相關流程及紀錄表如下，敬請函轉會員供參（本會將另刊載於牙醫界）。

（一）針扎防範計畫及處理流程，詳附件一。

（二）看診前後感染管制流程，詳附件二。

（三）器械滅菌消毒流程，詳附件三。

（四）消毒劑更換紀錄表，詳附件四。

（五）診間環境清潔紀錄表，詳附件五。

（六）針扎處理紀錄表，詳附件六。

（七）針扎處理流程報告單，詳附件七。

（八）器械消毒滅菌監測紀錄表，詳附件八、九。（2版本）

（九）牙醫院所感染控制SOP作業考評表，詳附件十。

二、承辦人：朱智華小姐 02-25000133*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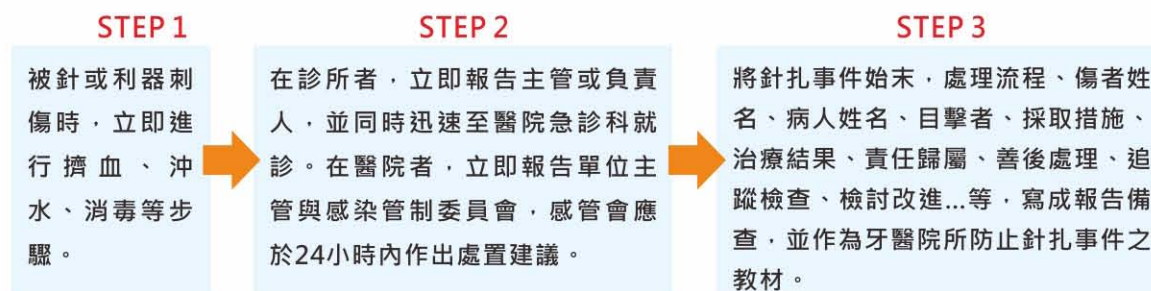
附件一 針扎防範計畫及處理流程

※牙醫院所製訂「針扎處理流程」，平時應全體員工宣導及演練。

※ 針扎防範計畫

- | | |
|----------------------------|-------------------------|
| 1.針頭不以手回套。 | 3.壓克力針頭回套盒須置於治療時伸手可及之處。 |
| 2.回套時遵守回套標準流程，或使用壓克力針頭回套盒。 | 4.針頭回收盒達七、八分滿時即應更換。 |

※ 針扎處理流程



附件二

看診前後感染管制流程

◎每日開診前

- 1.員工將便服、鞋子換成制服（或工作服）或診所工作用之鞋子並梳整長髮。
- 2.進行診間環境清潔。
- 3.進行治療檯清潔擦拭及其管路消毒，管路出水二分鐘，痰盂水槽流水三分鐘，抽吸管以新鮮泡製0.005~0.02%漂白水（NaOCl）或2.0%沖洗用戊二醛溶液（glutaraldehyde）或稀釋之碘仿溶液（10%）（iodophors）沖洗管路三分鐘。
- 4.覆蓋無法清洗且易污染的設備，如診療椅之燈座把手、頭套、X光按鈕盤…等。
- 5.檢查所有器械之消毒狀況或將前一天已浸泡消毒之器械處理並歸位，或將已滅菌妥善之各式器械依類別歸位。
- 6.依當天約診（或預估）之患者數及其診療項目，準備充足器械及各式感染管制材料。
- 7.診間所有桌面儘量淨空乾淨，物品儘量依序放在櫃子內保持清潔。
- 8.牙醫院所應就現況，制定感染管制實施流程與計畫，全體員工定期討論、改進、宣導與執行。

◎診療開始前

- 1.診療椅之診盤(tray)上儘量保持清潔與淨空。
- 2.將患者欲治療所需之器械擺設定位。
- 3.病歷及X光片放置在牙醫師可見之清潔區內，不要放在治療盤上。
- 4.對應診患者依「全面性預警防範措施」原則（universal precaution）詳細問診，包括詢問有無全身性疾病，各種傳染性疾病，如B型肝炎或其帶原者等病史。
- 5.引導患者就位，圍上圍巾，給予漱口三十秒至一分鐘。
- 6.牙醫師及所有診所牙醫助理人員需穿戴防護裝置，至少包括口罩與手套，必要時戴面罩。

◎診療中

- 1.使用洗牙機頭或快速磨牙機頭等會噴飛沫氣霧之器械時，建議使用面罩。
- 2.必要時為患者給予眼罩避免殘屑掉入患者眼睛。
- 3.治療過程依感染管制之各項原則，如「公筷母匙」、「單一劑量」、「單一流程」、「減少飛沫氣霧」等執行看診。

◎診療結束患者離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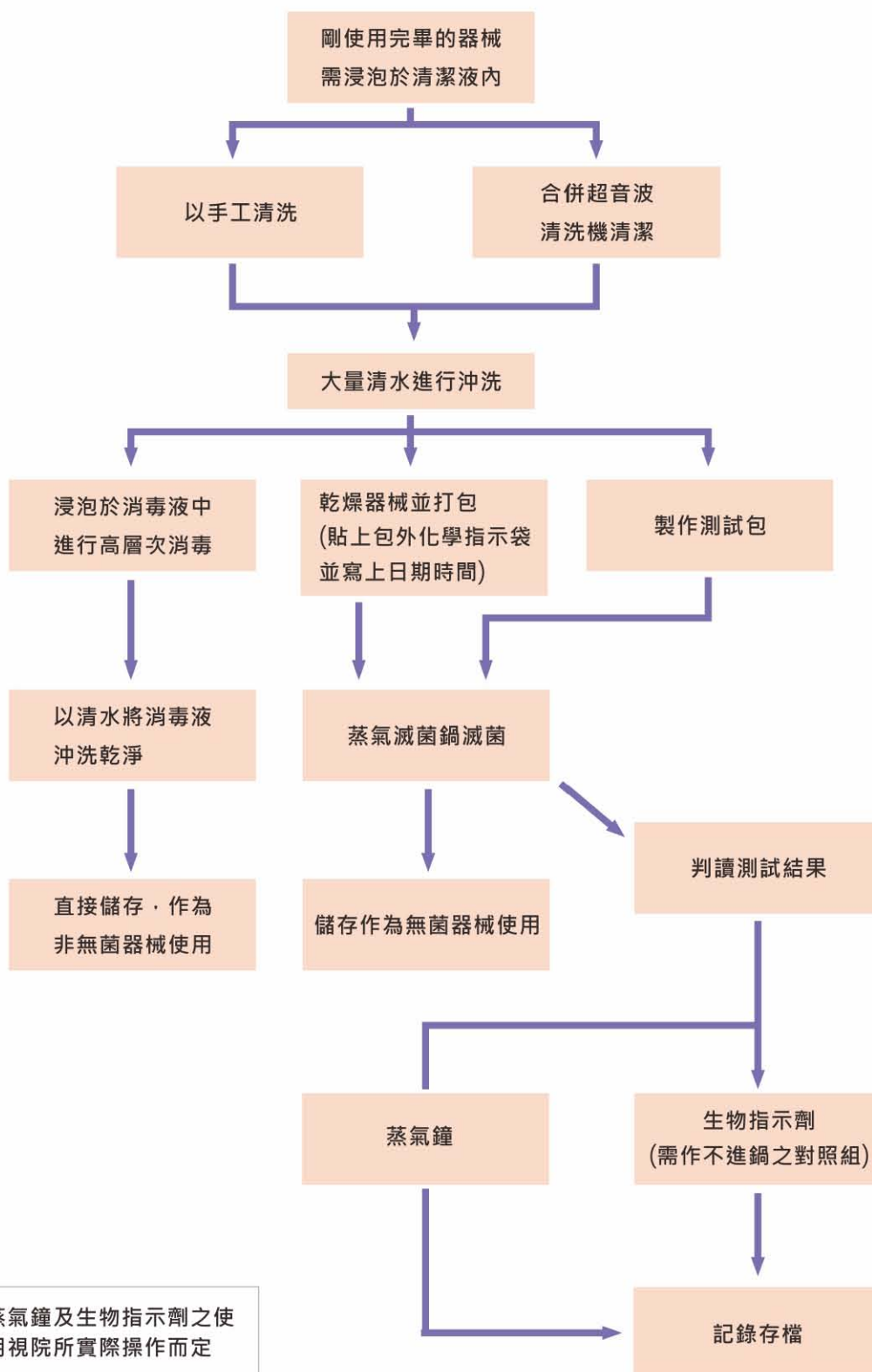
- 1.病患治療完，離開治療椅後，先將治療盤上所有醫療棄物收集，並作感染與非感染性、可燃與非可燃性之區分，置於診間的分類垃圾筒內。
- 2.治療後之污染器械（包括手機、檢查器械等）收集後，若無馬上清除者，可暫存在「維持溶液」（holding solution）內，常用2.0~3.2% glutaraldehyde，防止污染之血液或唾液乾燥，以利清洗。
- 3.可拋棄之器械（包括吸唾管、漱口杯等）則收集後放入分類之垃圾筒。
- 4.下一位病患就位前，可用噴式消毒劑或擦拭法，消毒工作台、痰盂、治療椅台面等，必要時（對看完B型肝炎及B型肝炎帶原者或其他感染性症疾病患者或儀器遭污染者）重新覆蓋，然後換上新的治療巾、器械包、吸唾管等器械。
- 5.對於有B型肝炎或B型肝炎帶原者等確定感染性疾病之患者，看完牙齒後之所有器械則另外打包消毒。
- 6.倘若發生針扎事件，依「針扎處理流程」進行處理。
- 7.牙醫師看完一患者需更換一副手套，並勤洗手，若口罩遇濕或污染需更換。
- 8.牙醫相關人員應脫掉手套再寫病歷、接電話…等，避免造成「交互污染」。

◎門診結束後

- 1.整理器械、清洗、打包、消毒與滅菌，禁得起高熱者，用高溫高壓滅菌器滅菌，無法加熱者，用2.0—3.2%戊二醛溶液浸泡之。
- 2.下班前需將環境作初級整理與消毒，垃圾分類及處理，器械經清洗後進鍋消毒，若無法滅菌者，亦需浸泡在消毒液內隔天處理，千萬不要將診間之污染物暴露隔夜。
- 3.管路消毒，放水放氣與拆下濾網，徹底清洗。
- 4.離開診間前，徹底洗手，必要時更衣換鞋，安全乾淨地回家。
- 5.門診結束後，應保持通風或使用空氣濾淨器。

附件三

器械滅菌消毒流程



附件四

診所消毒劑更換及保養紀錄表

診所消毒劑更換及保養紀錄表

[illegible]

註：消毒劑更換依藥劑有效期限更換。

附件五

診間環境定期清潔紀錄表

_____（醫院/診所）診間環境定期清潔紀錄表 _____年____月

日期	開診前	清潔人員簽章	門診結束後	清潔人員簽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註：如院所清潔頻率不同，可依實際清潔時段自行增加欄位。

附件六

針扎處理紀錄表

針扎處理紀錄表

[illegible]

附件七

針扎處理流程報告單

針扎處理流程報告單

_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點____分，不慎被針扎到。為避免感染，將進行以下防護措施。

- ☐1. 扎到時，先馬上擠血（在水龍頭下進行）。
- ☐2. 查明針頭所屬使用病患為_____（先生/小姐）病史為_____。
- ☐3. 目擊人員：_____。
- ☐4. 立即去醫院進行檢驗：

檢驗單據 黏貼處

- ☐5. 屬感染者，定期追蹤檢驗回報。
- ☐6. 屬無感染者，排除疑慮。

此單據做為 XXX 牙醫診所保留歸檔。



附件八

牙醫診所器械消毒滅菌監測紀錄表【版本一】

【版本 1/2】

牙醫診所器械消毒滅菌監測紀錄表

日期：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操作者						
診次/時段						
內容物						
泡消(滅毒)	泡消： min	泡消： min	泡消： min	泡消： min	泡消： min	泡消： min
稀釋比例	cc: cc	cc: cc	cc: cc	cc: cc	cc: cc	cc: cc
超音波/min						
清水沖洗						
乾燥/烘乾						
器械封包/ 打印 exp						
鍋次/ 進鍋時間						
壓力&溫度						
化學指示劑判讀結果						
高消後/烘乾						
分類儲存						
泡消夜更換						
機台管路消毒						
生物指示劑結果 每週一作測試	實驗組結果			對照組結果		
		- (藍)	- (黃)		- (藍)	- (黃)
		操作者：			操作者：	

附件九 牙醫診所器械消毒滅菌監測紀錄表【版本二】

【版本 2/2】

_____牙醫診所

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器械消毒滅菌監測紀錄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泡消毒液更換						
(早)分類/烘乾						
管路消毒						
超音波/15Min						
清水沖洗						
器械封包						
進鍋時間/操作者						
消毒鍋溫度	121 / 135	121 / 135	121 / 135	121 / 135	121 / 135	121 / 135
(午)分類/烘乾						
管路消毒						
超音波/15Min						
清水沖洗						
器械封包						
進鍋時間/操作者						
消毒鍋溫度	121 / 135	121 / 135	121 / 135	121 / 135	121 / 135	121 / 135
(晚)分類/烘乾						
管路消毒						
超音波/15Min						
清水沖洗						
器械封包						
進鍋時間/操作者						
消毒鍋溫度	121 / 135	121 / 135	121 / 135	121 / 135	121 / 135	
化學指示劑判讀結果						

附件十

牙醫院所感染控制SOP作業考評表

1.1 牙醫院所感染控制 SOP 作業考評表

※考評標準：評分分為 A、B、C，不符合 C 則為 D，任一項目得 D 則不合格。

院所：

代號：

A. 硬體設備方面

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	訪評	備註
1. 適當洗手設備	C. 診療區域應設洗手台及洗手設備，並維持功能良好及周圍清潔。			
	B. 符合C，水龍頭避免手觸式設計。			
2. 良好通風空調系統	C. 診間有空調系統或通風良好，空調出風口須保持乾淨。			
	B. 符合C定期清潔維護，有清潔紀錄本可供查詢。。			
3. 適當滅菌消毒設施	C. 診所具有滅菌器及消毒劑，有適當空間進行器械清洗、打包、滅菌及儲存。			
	B. 符合C，滅菌器定期檢測功能正常；消毒劑定期更換，並有紀錄。			
4. 診間環境清潔	C. 診間環境清潔			
	B. 符合C，定期清潔並有紀錄。			
	A. 符合B，物品依序置於櫃中，並保持清潔。			

B. 軟體方面

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	訪評	備註
1. 完備病人預警防範措施	C. 看診前詢問病人病史。			
	B. 符合C，詢問病人詳細全身病史，並完整登載病歷首頁。			
	A. 符合B，並依感染控制原則如「公筷母匙」、「單一劑量」、「單一流程」等執行看診。			
2. 適當個人防護措施	C. 牙醫師看診及牙醫助理人員跟診時穿戴口罩、手套及清潔之工作服。			
	B. 符合C，視狀況穿戴面罩或眼罩。			
	A. 符合B，並依感染控制原則「減少飛沫氣霧」執行看診。			
3. 開診前治療台消毒措施	C. 治療台擦拭清潔，管路出水二分鐘，痰盂水槽流水三分鐘，抽吸管以新鮮泡製0.005~0.02%漂白水(NaOCl)或2.0%沖洗用戊二醛溶液(glutaraldehyde)或稀釋之碘仿溶液10%(iodophors)沖洗管路三分鐘。			
	B. 符合C，不易消毒擦拭處(如把手、頭枕、開關按鈕…等)，以覆蓋物覆蓋之。			
	A. 符合B，完備紀錄存檔。			
4. 門診結束後治療台消毒措施	C. 治療台擦拭清潔，管道消毒放水放氣，清洗濾網。			
	B. 符合C，診所定期全員宣導及遵循。			
	A. 符合B，完備紀錄存檔。			

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	訪評	備註
5. 完善廢棄物處置 (註一)	C. 有合格清運機構清理廢棄物。			
	B. 符合C，醫療廢棄物與毒性廢棄物依法分類、貯存與處理。			
	A. 符合B，備有廢棄物冷藏設施及詳細清運紀錄。			
6. 意外針扎處理流程制訂	C. 制訂診所防範針扎計畫及處理流程。			
	B. 符合C，診所定期全員宣導。			
	A. 符合B，完備紀錄存檔。			
7. 器械浸泡消毒 (註二)	C. 選擇適當消毒劑及記錄有效期限。			
	B. 符合C，消毒劑置固定容器及加蓋，並覆蓋器械。			
	A. 符合B，記錄器械浸泡時間。			
8. 器械滅菌消毒 (註二)	C. 器械清洗打包後，進鍋滅菌。			
	B. 符合C，並標示消毒日期。			
	A. 符合B，化學指示劑監測，並完整紀錄；每週至少一次生物監測劑監測，並完整紀錄。			
9. 滅菌後器械貯存	C. 滅菌後器械應放置乾淨乾燥處。			
	B. 符合C，依先消毒先使用，後消毒後使用原則。			
	A. 符合B，打包袋器械貯存不超過一個月，其餘一週為限。			
10. 感染控制流程製訂	C. 診所須依牙科感染控制SOP，針對自家診所狀況製訂看診前後感染控制流程、器械滅菌消毒流程及紀錄表。			
	B. 符合C，診所定期全員宣導及遵循。			
	A. 符合B，完備紀錄存檔。			

註一：在巡迴醫療，特殊醫療照顧，矯正機關內，若無法在當地委託清運公司處理醫療廢棄物時，應將醫療廢棄物依據牙醫院所感染控制SOP作業細則步驟三貯存容器與規定，並將醫療廢棄物置於密閉5℃以下之冷藏箱自行運送至原來醫療院所，委由清運公司處理。

註二：在巡迴醫療，特殊醫療照顧，矯正機關內，若無消毒設施時，應以清水去除器械表面口水或血液後，包裝完善放置於固定容器後攜至診所，循一般消毒流程進行消毒並記錄。

院所簽名：_____ 審查醫藥專家簽名：_____



公告四

口腔黏膜檢查醫師教育訓練計畫

牙全聰字第0185號

主旨：有關103年度「口腔黏膜檢查醫師教育訓練計畫」口腔黏膜健檢基礎班、進階班課程，詳如說明段，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承辦 國民健康署103年度「口腔黏膜檢查醫師教育訓練計畫」，依核定項目辦理相關課程。
- 二、為提升牙醫師口腔黏膜鑑別診斷之自信與判斷能力，辦理基礎班（六學分）、進階班（五學分），課程詳如附表一。
- 三、除給予牙醫師繼續教育積分外，並符合牙科PGY學分，視為二年級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基礎訓練項目。基礎班符合衛生政策2學分/口腔病理診斷4學分。進階班符合衛生政策1學分/口腔病理診斷4學分。
- 四、本課程學員符合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口腔癌統合照護計畫申報資格（需向全聯會提出申請，並經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後始得執行）。

五、課程資訊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桃園縣牙醫師公會

課程日期：103年10月12日（星期日）上午8:30～15:15

課程內容：103年口腔黏膜檢查醫師教育訓練計畫—基礎班

地 址：本會20樓（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400號20樓）

連絡電話：03-4229450

傳 真：03-4229451

連 絡 人：劉小姐

六、相關報名資訊，請如附件一，請會員醫師踴躍報名參加。

附件一

社團法人桃園縣牙醫師公會
103年口腔黏膜檢查醫師教育訓練計畫－課程表

口腔黏膜健檢 基礎班 研習會課程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教材編修
08:30~08:50	報到		
08:50~09:00	重點說明與宣導	主持人	
09:00~09:10	記名前測		
09:10~10:50	口腔黏膜疾病之鑑別診斷	口病醫師	江俊斌教授
10:50~11:00	休息		
11:00~12:40	口腔黏膜健檢操作實作與衛教	口外醫師	韓良俊教授
12:40~13:20	午餐		
13:20~14:10	檳菸酒的健康危害	口外醫師	韓良俊教授
14:10~15:00	陽性個案轉介及戒除資源	口外醫師	陳信銘教授
15:00~15:10	記名測驗及滿意度調查	主持人	

報名資料回傳

姓名：_____ 電子信箱：_____

手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服務單位：桃園縣牙醫師公會 研習時數：☐ 牙醫師繼續教育學分 ☐ PGY學分

用餐：☐ 葷 ☐ 素 ☐ 不用餐

備註：一、報名資料敬請填寫完整，以利學分申請及聯繫。

二、洽詢專線：03-4229450

三、即日起至課程前三日或額滿即停止受理報名

公告五**社團法人桃園縣牙醫師公會
第廿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預告****104年3月7號(六)~8號(日)****請不要忘記本會年度大會，您的蒞臨就是給我們最大的鼓勵**

第廿二屆第一會員大會，將於104年3月8日盛大舉行。

本會為鼓勵會員踴躍出席2015年會員大會，**大會現場好禮**請您來拿：

一、**牙材展示**：除有近百多攤牙材廠商的牙材特賣會外，並提供最新、最完整的牙材資訊。

二、**學術演講**：104年4月22日牙醫全面更換執業執照，本會第廿二屆第一次會員(24學分)大會將於104年3月7日(星期六)安排6小時之醫學課程，104年3月8日(星期日)擬安排6小時之醫學課程，全程參與之會員可取得24學分，歡迎各會員，踴躍出席本次大會。

三、**凡親自出席大會者，將免費獲贈「牙材抵用券」：**

〔為鼓勵會員醫師踴躍出席本次會議，本次大會凡親自出席之會員即贈送價值壹仟伍佰元「牙材抵用券」限大會當天下午四時以前使用〕

☆本次大會 (1)牙材抵用券不找零。(2)牙材抵用券不得要求廠商折現。

四、**會員報到**：1. 本會第廿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將於104年3月8日盛大舉行，本次大會委請資訊公司辦理會員過卡報到，煩請各會員報到時，務必攜帶健保卡過卡報到。

2. 繳交104年度會費-本會將於103年12月初寄出繳費通知單，如有未收到或遺失者，請逕自至郵局劃撥繳納或於大會當天(3/8)繳納。

五、**有關本會第廿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廢牙罐』之回收獎勵辦法**，依各院所捐贈廢牙冠回收之貢獻度評比並予以獎勵(大會當天另增闢房間供處理廠商現場實物估算)，評比結果將於晚宴中公布。

捐贈獎勵辦法如后：

(1)現金獎勵不分組，統一為第一名新臺幣伍仟元，第二名參仟元，第三名貳仟元，參加獎參佰元牙材抵用券。

(2)捐贈重量達100g之院所，發放\$500牙材抵用券，不足100g之院所發放參加獎\$100現金。

☆院所回收之『廢牙冠』煩請務必以消毒袋密封高溫高壓消毒後，置放回收罐內攜帶至大會會場。

捐贈廢牙冠 愛心做公益



本會運用廢牙冠回收款，贊助全民健保愛心專戶



本會運用廢牙冠回收款，捐助高雄81氣爆捐款專戶

六、104年各校牙材抵用券之認購之辦法，提高103年認購額度之50%：

發售牙材抵用券認購，由原發行額度總計新台幣伍佰貳拾萬元，提高至新台幣柒佰捌拾萬元由七校校友會會長依校友人數分配認購外，另增編之發行額度總計新台幣參拾萬元，由非七校之會員逕向公會認購。

※註：1. 使用方式：限於大會當天PM16:00前向會場設攤之廠商以預購付貨款或現場直接訂購使用，逾期無效。

2. 優惠方案：認購之牙材券打95折。

※註：各校認購配額

各校友會	北醫	中山	高醫	陽明	台大	國防	中國	其他
認購額度	150萬	150萬	各校90萬					30萬

3. 七校校友會會長聯絡方式：

北醫	蔡明仁	03-3172440	手機：0933-146557
中山	唐明欽	03-4805500	手機：0952-685528
高醫	鄭堯成	03-3379333	手機：0970-585468
陽明	許鴻騰	03-3855903	手機：0935-584777
台大	吳敬忠	03-3016322	手機：0911-201188
中國	林仕哲	03-3273155	手機：0933-671207
國防	黃國光	03-3228818	手機：0911-879856
公會	劉小姐	03-4229450	

公告六 2014年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

牙全聰字第0342號

主旨：函轉國健署於103年7月29日國健婦字第10304015543號函公告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補助服務方案，自103年9月1日起生效。公告方案暨相關訊息請上全聯會網站/新聞資訊及衛生/政府單位專案計畫下載。

說明：相關計畫如附件一。

附件一

103 年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疑義-牙醫師（草案）

Q1：滿6足歲未上小一兒童（96年9月2日~97年9月1日），是否可以施作？

A1：

- (1) 103年9月起擴大服務對象至所有國小一年級學童，年齡條件為須符合出生日期為96年9月2日至97年9月1日（含）即可施作。
- (2) 施作當日須攜帶健保卡、護齒護照，如弱勢族群另須攜帶證明文件；另請牙科醫療院所列印本方案之【附件3施作記錄單】，可將當日施作情形記錄於該表上，作為病歷及提供家長了解施作情況。

Q2：IC健保卡是否將兒童（96年9月2日~97年9月1日）牙位16、26、36、46皆有鎖卡？

A2：各牙位皆有對應一就醫序號及醫令代碼。

Q3：所有校園都能以巡迴服務統一施作的方式嗎？可否收取掛號費？

A3：全聯會建議都會區學童就近至牙科機構接受服務，獲得更好的品質保障。

一、本方案建議3種方式，建議依學校所需方式提供服務，如下：

- (一)牙科醫療院所服務：牙醫資源較充足的都會地區，家長或照顧者可持健保卡及護齒護照，就近帶學童至健保牙科醫療院所接受服務（請先預約門診時間）。
- (二)校園牙醫師服務：如學校已有到校園服務的牙醫師，學童經家長同意後，持健保卡及護齒護照於學校接受服務。
- (三)學校巡迴服務：如屬牙醫資源缺乏的偏遠地區，衛生福利部結合健保牙醫師偏鄉醫療團，或由衛生局與各地牙醫公會協調牙科醫療院所至學校提供服務，學童經家長同意後，持健保卡及護齒護照於學校接受服務。

二、如辦理學校巡迴服務，不可收取掛號費及其他費用。

Q4：窩溝材料為何？

A4：Resin-based sealant（光聚合樹脂封劑，請參考全聯會公告之sop）。

Q5：部份脫落可否施作？

A5：施作窩溝封填後，如評估檢查時有部份脫落，亦需補施作。

Q6：封填後至第一次評估期間，學童主動發現施作處有疑似脫落，可否至其他院所就診？如改至其他院所，可申報何項費用？如經家屬同意，可否收取自費補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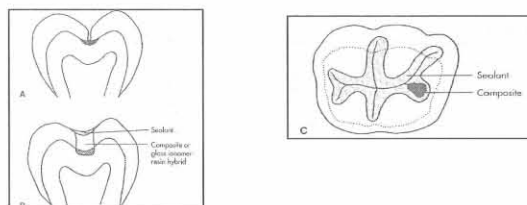
A6：建議回原診所進行補施作，依方案規定，各次補助金額，包含恆牙第一大白齒窩溝封填、封填後6個月（含）第一次評估檢查、封填後12個月（含）第二次評估檢查，不得向學童額外收服務之差額。

Q7：窩溝封填施作後，如學童提早回診進行評估檢查，是否可以施作？

A7：考量施作之後可能有補施作之必要，第 1 次評估檢查可於施作後 5 個月以上至牙科醫療院所接受補施作；另，第 2 次評估檢查亦需距第 1 次評估檢查 5 個月以上。

Q8：如牙齒狀況為已蛀蝕，狀況代碼為 3 或 6，是否可施作窩溝封填？

A8：請牙醫師經專業判斷後，以 PRR（Prevent resin restoration）施作後，方可施作窩溝封填，施作方式如圖示。



Q9：窩溝封填及第一次、第二次評估檢查是否由同一牙科醫療院所施作。

A9：建議回到原施作窩溝封填院所進行評估檢查或脫落補施作，以確保品質之維護。

Q10：是否巡迴施作者一定要安排 6 個月及 12 個月的評估檢查？

A10：建議約每半年定期追蹤，除由牙醫師進行評估檢查或脫落補施作，以確保學童之施作品質，養成每半年就醫之習慣及為新萌出的大白齒進行窩溝封填，及為新萌出的大白齒進行窩溝封填。

Q11：103 年上過說明會課程之醫師名單是作何用途？上過課是否還要經過本人同意後再公告或是上過課視同可公告名單？公告方式為何？名單會多久更新一次？如公告後想異動之方式為何？目前已執行的北市、嘉市醫療院所名單是否可直接轉換？（北市公會 419 家醫療院所已受過衛生局窩溝封填計畫訓練，此批名單列為北市第一波提報名單，但要註明：其他院所亦可以接受相同服務）

A11：為確保施作之品質，接受各公會辦理之白齒窩溝封填服務教育訓練牙醫師，將作為各縣市衛生局媒合各校學提供窩溝封填服務之名單。

Q12：請問學童沒帶護齒護照或施作紀錄單怎麼辦？

A12：請學校提醒學童要帶護齒護照就醫。如護齒護照遺失，請學校老師/護理師幫忙印製施作紀錄單或補發護齒護照，供學童使用；如學童已至牙科醫療院，請牙科醫療院所協助列印施作紀錄單（請參照方案附件 3）替代使用，該單並由家長帶回。

Q13：山地原住民離島及身障二年級學童，因為沒有護齒護照，學校會發施作單並勾記為弱勢學童嗎？如未帶施作紀錄單也無弱勢身份證明，請問仍可執行？

A13：施作當日請記得攜帶健保卡及弱勢兒童證明，方可接受窩溝封填服務；弱勢族群另須攜帶之證明如下：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國小二年級學童

（一）具福保身分，即屬健保第五類被保險人，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的低收入戶成員。

（二）經依社會救助法認定為中低收入戶，且取得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證明。

二、山地原住民鄉及離島地區之國小一、二年級學童：由施作所在學校所在地認定，如到醫療院所接受服務須攜帶戶籍謄本。

三、身心障礙之國小一、二年級：持有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Q14：山地原住民離島地區學童可至都會區就醫嗎??

A14：可以。施作當日須攜帶健保卡，並攜帶證明文件。

Q15：施作窩溝封填會有哪些不適感？

A15：可能有少數兒童，於施作當下，有短暫的咬合異物感，或是藥劑造成的酸味及異味，都是正常情況。

Q16：辦理學校巡迴服務，學童未帶健保卡時要如何處理？

A16：

- 一、如學童已加保未領到卡、遺失及損毀換發等未及領卡等情況，由施作之牙科醫事機構填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所例外就醫名冊後提供服務。
- 二、如學童未辦理投保而無健保卡者，請教育局(處)、學校、村里長、村里幹事、社工、派出所警察、醫院診所向健保署轄區業務組顧客服務科通報，由健保署協助辦理投保及製發健保卡。

Q17：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因學童無法配合，未能施作窩溝封填，如何辦理健保卡退掛？

A17：

- 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於 24 小時內辦理健保卡退掛作業，擇期再行施作。健保卡相關退掛作業之操作方法，如下：

(一)取消 24 小時內之就醫類別(須或不須累計就醫序號)：

1. ZA：取消 24 小時內所有就醫類別。
2. ZB：取消 24 小時內部分就醫類別，並應於 8-8 欄位，輸入卡片原登錄之分秒，第 2 筆於 8-9 欄位，輸入卡片原登錄之分秒，總共可取消當日之六筆紀錄，取消超過 7 次者再輸入一筆就醫類別 ZB，並再於 8-8、8-9 欄位，輸入卡片原登錄之分秒依 此類推。

(二)取消“須累計就醫序號紀錄”時，連線執行「回復就醫可用次數及費用累計」(退掛)之原來作業方式不變。

(三)取消預防保健者，除上述(一)或(二)外：取消預防保健者，另應於 12-1 欄輸入保健服務項目註記(01-06)，12-4 欄輸入取消之檢查項目代碼。

- 二、如未及於 24 小時內辦理健保卡退掛作業，應由原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開立相關證明，該次服務因故未能辦理健保卡刷退，且確實未向健保署申報費用，以利家長持證明至其他醫事機構接受服務。

附件 3 【本方案由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支應】

國小學童窩溝封填補助服務方案【醫事機構/學校巡迴服務】施作紀錄單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小 姓名：____ 性別：☐男 ☐女 出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3 年入學國小一年級學童（出生日期為 96 年 9 月 2 日至 97 年 9 月 1 日（含））

☐ 低、中低收入、身心障礙、山地原住民鄉及離島地區國小二年級學童

施作日期	恆牙第一大白齒窩溝封填之牙位施作情況								建議事項	
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IC) 狀況代碼 _____ 處置代碼 _____ 46 (IC) 狀況代碼 _____ 處置代碼 _____				26 (IC) 狀況代碼 _____ 處置代碼 _____ 36 (IC) 狀況代碼 _____ 處置代碼 _____				院所：_____ 醫師：_____ ☐ 預約下次回診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提供下列衛教指導 ☐ 其他建議：	
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IC) 狀況代碼 _____ 處置/評估代碼 _____ 46 (IC) 狀況代碼 _____ 處置/評估代碼 _____				26 (IC) 狀況代碼 _____ 處置/評估代碼 _____ 36 (IC) 狀況代碼 _____ 處置/評估代碼 _____				院所：_____ 醫師：_____ ☐ 預約下次回診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提供下列衛教指導 ☐ 其他建議：	
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IC) 狀況代碼 _____ 處置/評估代碼 _____ 46 (IC) 狀況代碼 _____ 處置/評估代碼 _____				26 (IC) 狀況代碼 _____ 處置/評估代碼 _____ 36 (IC) 狀況代碼 _____ 處置/評估代碼 _____				院所：_____ 醫師：_____ ☐ 預約下次回診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提供下列衛教指導 ☐ 其他建議：	
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IC) 狀況代碼 _____ 處置/評估代碼 _____ 46 (IC) 狀況代碼 _____ 處置/評估代碼 _____				26 (IC) 狀況代碼 _____ 處置/評估代碼 _____ 36 (IC) 狀況代碼 _____ 處置/評估代碼 _____				院所：_____ 醫師：_____ ☐ 預約下次回診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提供下列衛教指導 ☐ 其他建議：	

填寫之代碼說明(1)牙齒狀況代碼

- 尚未萌出 { 0
 部分萌出 { 1 咬合面未露出，完好
 2 咬合面已露出，完好
 3 已蛀蝕(decayed)
 4 已填補(filled)
 完全萌出 { 5 完好
 6 已蛀蝕(decayed)
 7 已填補(filled)
 缺牙或已拔除 X (missing)

(2)處置代碼

S：施作 sealant
 N：未施作 sealant

(3)評估代碼

- a.完整留存
 b.部分脫落，無蛀蝕補施作
 c.脫落，無蛀蝕補施作
 d.脫落，已蛀蝕轉介治療

(4)施作窩溝封劑之 Indications

- 1.可施作對象：恆牙第一大白齒，其「牙齒狀況代碼」為「2」或「5」者。如狀況代碼為「3」或「6」，需經牙醫師專業判斷後方可施作。
- 2.封填後 6、12 個月進行評估，若有脫落可至診院所填補。

(5)口腔保健衛教指導

- ☐ 睡前一定要刷牙；一天用含氟牙膏至少刷牙兩次
☐ 使用牙線潔牙，每天至少一次
☐ 少甜食，多漱口，攝取均衡的營養，天天五蔬果
☐ 配合學校每週使用一次含氟漱口水
☐ 每半年一次看牙醫；未滿 12 歲弱勢兒童，每 3 個月一次塗氟
☐ 照護者教導、監督幼兒的刷牙動作